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詹昆衛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吳青芬老師

請假人員：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與中正大學於師資與生源方面持續相互競爭，各項資源取得相對不易，校長並一再強調 KPI，以優化資源分配。未來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除特殊事由外，一律停開，並鼓勵合班授課，以使教學資源之運用達最大化。
- 二、課程修訂方面，本系碩士班學制除必修「專題討論」外，並未規定「必選修」課程，學生亦可選修其他系所之課程。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業於開學前辦畢，碩士班更名為「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後續招生情形還有待觀察，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報考人數尚可，114 學年度雖幸運存續，惟招生人數再經調減即予停招之劣勢仍是不變，是以未來仍有待各位同仁繼續努力。此外，為本校推動教師全英語授課 (EMI)，新進教師之英語文能力尤為必要，以達計畫執行績效指標。
- 三、馬來西亞認證學歷作業為本系重要工作之一，目前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UPM) 獸醫學院院長由華人擔任，對系上而言將是很好的機會。規劃於四月底前往馬來西亞嘗試洽談學歷認證、學分認證與 MOU，另外也將與印尼艾爾朗加大學 (Universitas Airlangga) 獸醫學院洽談合作事宜。

貳、工作報告

- 一、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分析 112 學年度大一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與職場共通職能施測結果（資料蒐集時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系大一學生人數 47 人，參與共通職能施測人數 17 人，施測比率 36%；參與興趣探索人數 22 人，施測比率 47%，本系施測分析報告摘錄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6 頁，請參閱。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診療實習」課程學生共 40 人。於動物醫院實習者 16 人、於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實習者 15 人、於研究室實習者 9 人，檢附各單位實習學生名單如附件第 7 頁。
- 三、本系 113 年度第 1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列 10 萬元作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實習材料費。每位教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第 8 頁、核算依據如附件第 9 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13 年 7 月 31 日），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扶星 package」策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休退學情形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應思考降低學生休退學率及成績預警機制的後續輔導措施。為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輔導之校內支持資訊，教務處業統整相關單位在學生七大面向之行政輔導支持資訊，並請各系於全系共識下建立支持措施，以協助教師輔導學生完成在校學業。

二、檢附本系「扶星 package」一覽表暨策略草案如附件第 10 頁至第 23 頁

決議：審議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獸醫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農學博學程）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決議，配合農學博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修正（附件第 24 頁至 30 頁），請各組審視並修正各組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後，送農學博學程備查。

二、檢附農學博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第 31 頁至第 33 頁。

決議：審議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床討論發表競賽獎勵名單。

說明：

一、依據本系臨床討論發表競賽獎勵辦法（附件第 34 頁）辦理。

二、檢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床討論」課程成績總表如附件第 35 頁，第一名：林倬漢、第二名：楊雅竹、第三名：李翊瑄。

決議：本競賽獎學金合計 1 萬 2,000 元，向獸醫校友會提案申請補助支應。

（考量提案四將有人員迴避，先進行提案五之討論，再回提案四）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系新聘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由各系統一收件登錄。各系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新聘二名以上（含）專任教師之系（所、中心），提報三倍推薦人選，

併同未獲選人員，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原則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二、復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先行查核。

三、依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如下：

(一) 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

1. 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各系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2. 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含系務會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及三級教評會）。

(二)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原則：

1.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2. 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3.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4.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記載不齊全，應退請該系重行辦理後再提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四、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附件第 36 至 39 頁）業經公告，期間共有 7 位人員應徵（名冊如附件第 40 頁至第 44 頁），各項應徵資料請由雲端硬碟參閱。

討論過程：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聘任案之審查，尚不包含參考作之合著人。

二、詹昆衛老師為 4 號應徵者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指代表著作合著人，應迴避本案之審查。離席前就本次徵聘啟事之擬聘名額與專長領域條件提請確認，張銘煌老師與羅登源老師於名額部分亦持相同意見，認公告徵聘名額（2 名）與系務會議之決議不符，對於後續徵聘作業影響重大。其後於會中調閱 112 年 11 月 15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為「先就前已簽准聘任之缺額辦理徵聘作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修訂需求之研究專長為「具水生動物或伴侶動物或禽病診療研究專長，能教授相關課程

者」，並聽取會議錄音檔，確認該次會議決議擬聘名額為 1 名。因徵聘啟事擬聘名額與之不符，主席指示終止本次新聘教師徵聘作業後散會。

<<會後復查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工作報告」二、本系尚有教師缺額，經考量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擬簽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2 名。』，決定：洽悉」；112 年 12 月 4 日始簽請新聘專任師資 2 名。新聘專任教師 2 名確為最終之共識，並無違誤。>>

※提案五

案由：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明訂學生自覓實習單位應符合之條件，並應取得實習合約書。
- (二) 參照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合約書，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並列為本要點之附件。
- (三) 修訂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新覓機構申請表之名稱與部分項目，並列為本要點之附件。

二、檢附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附件修正草案如附件第 45 頁至第 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25 分）